

文件編號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日期	2020.10.20
SN-006		版次	4
		頁次	第 1 頁，共 8 頁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控 制 制 度

董事選舉辦法

文管中心發行章	批	准	複	審	制修者		
							
						初	審
							



文件編號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日期	2020.10.20
SN-006		版次	4
		頁次	第 2 頁，共 8 頁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3. 權責 本辦法的制訂、修訂提出 <u>權責</u> 單位為管理處。	3. 權責 本辦法的制訂、修訂提出單位為管理處。	3. 已表述權責，故為求精簡刪除贅字。
	4.1.4. 本公司董事會應 <u>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1. 本條新增。 2. 參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新增本條。
4.3. 選舉方法：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獨立董事應依照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辦法第 4.2.2. 之規定外，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所規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另外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須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3. 選舉方法：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獨立董事應依照【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辦法第 4.2.2. 之規定外，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所規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另外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須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增加法條標點符號以利閱讀。
4.3.2.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 <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u> 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4.3.2.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本條。



文件編號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日期	2020.10.20
SN-006		版次	4
		頁次	第 3 頁，共 8 頁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4.8.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1. 本條刪除。 2. 配合金管會於108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4.9.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4.8.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酌修條號。
4.9.1. 不用 <u>董事會</u> 製備之選票者。	4.8.1. 不用 <u>有召集權人</u> 製備之選票者。	1. 酌修條號。 2.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故配合修正本條。
4.9.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4.8.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酌修條號。
4.9.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8.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酌修條號。



文件編號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日期	2020.10.20
SN-006		版次	4
		頁次	第 4 頁，共 8 頁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4.9.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4.8.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1. 酌修條號。 2. 配合金管會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
4.9.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8.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1. 酌修條號。 2. 修訂理由同 4.8.4.。
4.9.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1. 本條刪除。 2. 刪除理由同 4.8.4.。
4.10.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4.9.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酌修條號。
4.11. 有關 4.10. 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4.10. 有關 4.9. 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酌修條號，並增加法條標點符號以利閱讀。
	4.11.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1. 本條新增。 2. 參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新增本條。



文件編號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日期	2020.10.20
SN-006		版次	4
		頁次	第 5 頁，共 8 頁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5.3. <u>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u> （政府法規）。	5.3. ○○股份有限公司 <u>董事選任程序</u> （政府法規）。	配合 4.3.2. 修改，刪除原參考資料。並增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參考資料。
7.2.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是否依公司法第 192 條所規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另外董事選任方式是否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7.2.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是否依【公司法】第 192 條所規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另外董事選任方式是否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增加法條標點符號以利閱讀。



文件編號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日期	2020.10.20
SN-006		版次	4
		頁次	第 6 頁，共 8 頁

1.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辦法。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3. 權責

本辦法的制訂、修訂提出單位為管理處。

4. 作業內容

4.1. 董事之資格及選任：

4.1.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4.1.1.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4.1.1.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4.1.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4.1.2.1. 營運判斷能力。

4.1.2.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4.1.2.3. 經營管理能力。

4.1.2.4. 危機處理能力。

4.1.2.5. 產業知識。

4.1.2.6. 國際市場觀。

4.1.2.7. 領導能力。

4.1.2.8. 決策能力。

4.1.3.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1.4.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4.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

4.2.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4.2.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4.3. 選舉方法：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獨立董事應依照【公司法】等相關



文件編號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日期	2020.10.20
SN-006		版次	4
		頁次	第 7 頁，共 8 頁

法令及本辦法第 4.2.2. 之規定外，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所規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另外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須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4.3.1.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4.3.2.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4.4.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4.5.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4.6.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4.7.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4.8.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4.8.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4.8.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4.8.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8.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4.8.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9.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4.10. 有關 4.9. 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4.11.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4.12.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5. 參考資料

5.1.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政府法規）。

5.2.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政府法規）。

5.3.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政府法規）。

5.4. 證券交易法（政府法規）。



文件編號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日期	2020.10.20
SN-006		版次	4
		頁次	第 8 頁，共 8 頁

5.5. 公司法（政府法規）。

6. 表單（表單格式授權本公司權責單位依法令規定制訂、修訂與廢止）

6.1. 選舉票。

7. 控制要點

- 7.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 7.2.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是否依【公司法】第 192 條所規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另外董事選任方式是否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7.3. 選舉票是否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